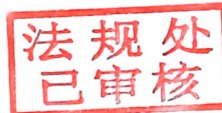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70）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 2023 年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奖补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审计目标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目标

通过对甲方提供申报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项目投入的真实性、资料的完整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以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郑政办〔2021〕76 号）的要求等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 2023 年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具体项目为郑州礄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项目、郑州礄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掘进工作面项目、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智能化掘进工作面项目。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协调项目单位对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必要条件；项目单位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郑政办〔2021〕76 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审计项目的发票、合同、付款、实物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2.乙方将于甲方及项目申报企业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 20,000.00 元（人民币 贰万元整）。审计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次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支付方式：上述审计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从第三方审计费用资金中一次性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7607 0154 80000 4038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使用，但分发和使用的范围及用途应当符合本次审计的目的。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若乙方执业资质未能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审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其委托审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审计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1 日

乙方：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丽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1816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1 日

已阅